# 强化统计监督促进西湖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就西湖而言，人口少、面积少、经济总量小，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益和质量是“国之大者”。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促进西湖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统计监督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大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角度明确提出，完善统计体制，将统计工作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一系列党纪规章，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一定要提高站位和认识，全面加以贯彻落实，使之成为推动西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一要加强学习宣传。将这些法规的学习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教材，作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各统计主体统计人员业务学习的必修课；二要加强贯彻执行。学习的目的在于落实，在于贯彻执行指导实践，实际工作过程中，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将《意见》《办法》《规定》及《监督意见》等相关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特别要注重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防止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三要加强责任追究。对于违反《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的，不管涉及到领导干部，还是统计工作人员、统计调查对象，都要按规定加以惩处，严肃追责问责。

二、健全统计机制，进一步增强统计监督保障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指出，要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调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作为西湖管理区应综合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统计监督新形势，正确看待上级统计监督要求越来越严、我区统计基础薄弱、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统计监督成效不明显等实际情况，下大力健全统计体制机制，推进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统计工作队伍，保障统计工作经费，为进一步做好统计监督工作提供坚强综合保障。

一要健全统计机构。《统计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按照这一要求，我们要在建立区统计机构的基础上，乡镇要进一步明确统计工作责任部门，全区各相关经济管理部门要在内部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责任部门，产业开发区、具备条件的村（社区）以及区内规上企业也要有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责任部门，做到全区各行各业统计工作都有具体落实的责任部门，为做好全区统计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二要明确统计人员和职责。区统计局按照上级统计行业部门要求，明确统计工作人员和岗位职责。各乡镇要按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明确分管领导、专职或者兼职统计工作人员，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业务流程，做好统计服务。区内相关经济管理部门、产业开发区也要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安排至少1名专职或者兼职统计工作责任人员。全区各规上企业也要明确1名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在人员明确到位的基础上，各单位统计岗位都要在岗位责任制中有具体职责条款和工作要求，统计工作人员除了要接受本单位的行政领导外，还要主动接受上级统计机构和部门的业务指导。要加强基层统计人员管理，乡镇统计人员的调整应征得区发改统计局的同意，相关经济管理部门和产业开发区统计人员变动，要及时向区发改统计局报备；三要强化基层统计基础保障。区发改统计局、乡镇、相关经济管理部门和产业开发区要在年初预算中明确相应的统计工作经费。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要安排专项经费，对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的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规定给予适当补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要积极履行统计义务，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鼓励相关企业对统计工作人员进行补贴激励。按上级统计工作要求，适时组织对全区统计工作人员，包括企业统计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提高全区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三、聚焦监督重点，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指出，统计监督的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其主要任务是着力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按上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区统计监督的重点主要如下。

1、加强对“一套表”调查单位的检查指导。“数字上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既要防止虚增数据，也要防止瞒报数据，要做到真实有效，应报应报，应统尽统。各统计调查单位要强化对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认识，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危害性和处理的严肃性，从源头开始就防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发生，确保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税务报表三表一致，数据相符。单位统计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统计报表数据逻辑性、真实性的审核把关，及时发现和纠正报表中的问题和错误，防止问题数据流出。企业和单位统计业务主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报表单位的业务监督检查，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及时发现业务上的不足和问题，并立即加以指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第一时间纠正错误和问题数据，确保发布上报的统计数据真实、有效、权威。

2、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查处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是统计监督的大势所趋，必须严格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严格加以执行。目前，我区统计机构还不具备统计执法查处能力，但按上级要求我们同样要请市统计局给予执法支持。首先要加强《办法》的学习宣传。明确《办法》适用的主体和处分处理的对象，特别要明确统计违纪违法的情节分类，防止出现不知法违法情况；其次要严格按照违纪违法的情节予以移送处理；第三要积极配合支持统计执法查处，主动接受检查，接受处理，防止出现节外生枝的情况。

3、加强对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党的二十大报告对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业务性极强，任务十分繁重，西湖发改统计局加强对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责无旁贷。要重点关注各项高质量指标的量有合理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各项指标的量要有效提升，要重点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也要突出反映短板，经济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环境、牺牲人民健康和资源的大量浪费、能源的无序消耗为代价。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GDP的增长要是有效有序合理的增长，不以GDP增长论英雄。西湖的数据既要看到金山银山，也要看到绿水青山。

4、加强对民生实事的独立监测评价。区委、区管委每年按省市要求明确了十项左右的民生实事，这些民生实事在年内要全部完成或完成一定比例，每年底民生实事的完成情况都要统计部门进行审核评估、盖章认定，这个时候，统计部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年终数据的评估认定工作。民生实事承办申报单位要忠诚履行职责，将实事办实办好，得到群众好评。统计部门更要依法履行职责，实事求是，不能闭门造车，“运筹帷幄”，而应该实地检查，给出真实中肯的评价；如果没有如实办理到位，要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加以整改，整改到位后再进行评价。

腾讯网2023-01-08